

证券代码：836491

证券简称：太极华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4:00。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91	太极华保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四)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2021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结合2021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2022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六) 审议《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八）审议《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十）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 2021 年度权益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工作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

- a.向股转公司提交相关文件；
- b.购买理财产品中的财务监管；
- c.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其他必要事宜。

（2）2021 年度权益分配中的以下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

- a.向股转公司或中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
- b.对股东进行权益分派实施；
- c.权益分配过程中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12:00-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国满，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12层，联系电话：010-890564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各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